

## 关于《李叔同》采购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论证会评审纪要

会议地点：平湖市漕兑路13号总商会大厦D座22楼1号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3年1月19日14时30分

论证人员：1、平湖市农业农村局 徐俭  
2、平湖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阮伟红  
3、平湖市政府建设项目审计中心 朱中联

《李叔同》将首次以纪录片手法，用详实珍贵影像、历史文献和多角度的深入采访，来解读对弘一法师李叔同的人生经历、艺术成就、治学心得、佛学修养。力争打造成表现弘一法师李叔同的最全面完整的视频典籍。采购人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采购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旗下卫视电视频道提供服务，包括：《李叔同》纪录片策划和创作、拍摄、制作及宣推、播出服务。项目预算金额456万元，拟就本项目的采购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理由如下：

(1)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成立于2001年11月8日，是浙江省委、省政府直属的新闻宣传单位，下辖10个电视频道、8个广播频率，以及中国蓝新闻、中国蓝TV、IPTV、新蓝网、喜欢听等新媒体渠道和平台。

(2)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拥有国内一流制作团队，先后出品了《西湖》《东向大海》《西泠印社》《南宋》《艺术北纬30度》《中国村落》等一系列大型人文纪录片，能达到李叔同纪录片的期望值。

(3) 李叔同作为平湖、浙江名人，成片后，要在浙江广电集团麾下浙江卫视首播，后期能在央视9套、腾讯视频、爱奇艺、优酷、B站等平台播出。

评审人员建议：本项目实施方案可行，建议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评审人员签名：

徐俭 阮伟红 朱中联

2023年1月19日